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ST 南化　　公告编号：临 2020-41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8 月 31 日，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 年 9 月 14 日，公司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253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对《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披露了《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本次补充和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预案章节	修订内容
重大事项提示	1.在“八、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第七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在“八、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第七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相关内容 3.在“八、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及“第七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中补充披露了近两年及一期标的公司关联交易、抵质押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4.在“八、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及“第七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中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后续存在新增关联交易情形的说明。 5.在“十一、控股股东对于本次重组原则性的意见及减持计划”及“第九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一、控股股东对于本次重组原则性的意见及减持计划”中补充披露了“（三）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权的锁定安排”。 6.在“八、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情况的影响”之“2、本次交易后的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及“第七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情况的影响”之“（二）本次交易后的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中补充披露了同业竞争资产的体量情况。
重大风险提示	1.在“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及“第八节 风险因素”之“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中补充披露了“（七）债务无法完成转移风险”。 2.在“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及“第八节 风险因素”之“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中补充披露了“（八）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在“二、标的公司历史沿革”之“（一）历史沿革”中补充披露了华锡集团前期资产划转所依据的标准相关内容。 2.在“二、标的公司历史沿革”之“（二）业务资质及商业合同、资产权属、负债、人员的变更进展”之“1、业务资质变更”中补充披露了当前业务资质变更、资产权属变更等事项的进展情况及不存在法律障碍的说明。 3.在“二、标的公司历史沿革”之“（二）业务资质及商业合同、资产权属、负债、人员的变更进展”之“4、负债变更”中补充披露了 21 亿元银行贷款的相关情况及内容。 4.在“五、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销售情况，包括标的公司发同行业可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按产品类别的销量、售价、销售收入。 5.在“五、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对应销售情况。 6.在“五、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之“（四）标的公司拥有的探矿权”中补充披露了上述探矿权延期或转采矿权等手续的具体进展情况。 7.在“五、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之“（五）标的公司盈利模式”中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能力的内容。 8.在“五、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之“（六）标的资产核心竞争力”中补充披露了上述关于公司采矿业务毛利率与核心竞争力的分析。 9.在“六、标的公司重要财务信息”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10.补充披露了“七、标的公司人员及组织架构”及“八、公司后续计划标的公司拟采取的具体管理控制措施”。 11.补充披露了“十、标的公司与关联方业绩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12.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资金及后续资金需求的内容。
第十节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1.在“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中补充披露了首次和第二次自查情况的内容。

特此公告。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ST 南化　　编号：临 2020-42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披露了本次交易相关文件。2020 年 9 月 14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二部下发的《关于对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253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立即召集相关方及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各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和分析，现就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公告中出现的简称均与《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的释义内容相同。

问题 1：预案披露，标的资产广西华锡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华锡矿业）设立于 2019 年 4 月，其主要业务资产、负债以及人员均来源于本次交易对方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锡集团）。华锡集团与公司控股股东南化集团同受北部湾集团控制。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业务、人员等情况说明标的资产是否对华锡集团具有重大依赖，是否具备独立市场开拓能力、经营能力；（2）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3）南化集团持有公司股权是否存在锁定安排，是否符合相关规则的要求；（4）公司后续针对标的公司拟采取的具体管理控制措施。请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业务、人员等情况说明标的资产是否对华锡集团具有重大依赖，是否具备独立市场开拓能力、经营能力

（一）标的公司拥有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

标的公司拥有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标的公司的业务涵盖锡、锌、铅锑等矿产品开采、选矿及销售，标的公司生产的矿产品用于冶炼厂生产相关产品。

1、采购

标的公司的生产物资对外采购工作主要由下属子公司物资公司负责，生产物资主要包含材料类、设备备件类、民爆类、危化类等。物资公司根据供应商资质、产品质量、价格、售后服务等标准确定供应商名录，按照相关采购管理制度，通过比价、招标、定向采购、寄售等方式进行采购。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已经建立了可以覆盖原材料大类品种的独立的采购体系，标的公司对华锡集团不构成重大依赖。

（1）标的公司原材料对外采购情况

标的公司除矿石原材料为自采外，其他主要的原材料均系独立对外采购。报告期内，根据未经本次专项审计的财务数据，标的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0%、14.26%。

（2）标的公司向来宾冶炼采购委托加工服务

2020 年 4 月 -6 月，标的公司向华锡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来宾冶炼采购委托加工服务，根据未经本次专项审计的财务数据，来宾冶炼提供的委托加工服务成本占 2020 年 4-6 月标的公司营业成本比例如下：

公司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同类业务比例
来宾冶炼	锌锭委托加工	3,492.32	17.17%	100.00%
	锡锭委托加工	779.37	3.83%	100.00%
合计		4,271.69	21.00%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标的公司仅委托来宾冶炼加工锡锭、锌锭产品，尚未与其他外部第三方机构正式开展委托加工合作，主要原因如下：

①来宾冶炼生产经营较依赖标的公司的锡、锌精矿供给

来宾冶炼生产经营对标的公司精矿供给依赖性较强，报告期内，来宾冶炼锡、锌精矿向关联方采购量占比如下：

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锡精矿	79.36%	85.07%	74.00%
锌精矿	80.41%	96.38%	97.89%

近 2 年，来宾冶炼连续亏损，经营现金流紧张，目前标的公司如减少精矿直接销售量或委托加工量将导致来宾冶炼经营情况进一步恶化，因此在价格公允的前提下，标的公司目前仍将大部分精矿委托给来宾冶炼进行加工，以维持来宾冶炼正常的生产经营。

②委托加工业务为暂时合作方式

2020 年 4 月前，标的公司直接销售精矿给来宾冶炼，来宾冶炼由于自身亏损等原因，现金流较为紧张，通常结算周期超出标的公司向非关联方销售精矿结算周期，2020 年 4 月起，为防止来宾冶炼曾经出现因无法按期支付精矿货款而占用标的公司资金的情况，标的公司将与来宾冶炼的合作模式变更为委托加工模式，来宾冶炼由标的公司客户变更为委托加工服务供应商，模式变更后，终端客户将购买产品价款直接支付给标的公司，来宾冶炼收取标的公司支付的加工费。委托加工模式为目前来宾冶炼较为依赖标的公司精矿供给情况下的暂时合作模式。

综上，标的公司与来宾冶炼开展委托加工业务，主要目的为防止直接销售精矿模式下，来宾冶炼无法支付应收账款导致的资金占用问题，为目前来宾冶炼较为依赖标的公司精矿供给情况下的暂时合作模式，后续标的公司将通过直接对外销售精矿或待来宾冶炼注入上市公司解决关联交易问题。鉴于国内有色金属冶炼企业的精矿自给率不高，对外购精矿依赖性较强，国内有色金属矿产品市场总体属于卖方市场，因此尽管报告期内销售给来宾冶炼精矿占标的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但对标的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2、销售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将大部分精矿产品销售给关联方，主要合作且持续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简介
来宾冶炼	华锡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	有色金属冶炼企业
广西南方	1、广西南方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周南方，其控制的企业为标的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高峰公司第三大股东（持有高峰公司 7.50%股份） 2、广西南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持有华锡集团 2.52%股份	有色金属冶炼企业
广西航桂实业有限公司	北部湾集团下属子公司	从事大宗物资贸易、供应链金融等业务

根据未经本次专项审计的财务数据，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占标的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来宾冶炼	40.19%	50.59%	69.72%
广西南方	11.74%	8.42%	9.18%
广西航桂实业有限公司	5.01%	18.98%	0.00%
其他	6.88%	3.27%	1.82%
合计	63.82%	81.26%	80.72%

来宾冶炼、广西南方均为冶炼企业，精矿采购依赖外部供给，特别是来宾冶炼现阶段存在产能利用率不足的情况，精矿供给缺口大，在价格公允的前提下，标的公司将大部分精矿产品销售给上述两家公司，是各方供求关系导致。标的公司与上述两家公司的锡、锌矿产品定价方式、价格，均依据上海有色金属网、南储商务网公布价格制定执行，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关联方和非关联方销售主要产品平均交易价格如下：

单位：元 / 吨

2020 年 1-6 月	锡精矿交易价格	锌精矿交易价格	铅锑交易价格
关联方	103,085.39	9,151.80	15,020.06
非关联方	-	-	14,602.00
差异率	-	-	2.86%
2019 年			
	锡精矿交易价格	锌精矿交易价格	铅锑交易价格
关联方	104,856.13	10,936.57	15,106.30
非关联方	104,008.85	11,884.59	14,578.10
差异率	0.81%	-7.98%	3.62%
2018 年			
	锡精矿交易价格	锌精矿交易价格	铅锑交易价格
关联方	104,579.19	14,484.47	16,924.19
非关联方	106,256.04	14,900.07	17,278.36
差异率	-1.58%	-2.79%	-2.05%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关联方和非关联方销售主要产品平均交易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由于锡、锌精矿交易市场发展成熟，标的公司可参照公开价格对外销售精矿，即使终止上述精矿销售，对标的公司业绩也不会出现较大影响，不构成对来宾冶炼等关联方的重大业务依赖。2020 年 1-6 月，锡、锌精矿未对非关联方进行销售主要原因如下：①2020 年 1-3 月，因新冠疫情导致精矿跨省运输受到一定影响，来宾冶炼、广西南方等关联方增加了对同区域内的标的公司精矿采购量；②2020 年 4-6 月，标的公司与来宾冶炼的合作模式转变为委托加工模式，标的公司主动减少了对外销售量，大部分精矿委托给来宾冶炼进行加工；③受有色金属价格看涨因素影响，广西南方加大了对标的公司精矿的采购量。

3、生产

标的公司拥有与生产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独立完整的资产，包括有色金属勘探、采选业务生产装置、土地、房屋及建筑物、辅助设施、资质证照（正在办理过户手续）等，标的公司对华锡集团在生产方面不构成重大依赖。

（二）标的资产拥有完整的人员及组织架构

标的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销售、采购、管理团队，并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员工共计 3,842 人（不含内退及内退管理人员 136 人），人员结构如下：

类别	人数	占比
生产人员	2,990	77.82%
管理、运营人员	435	11.32%
安全、环保、工程人员	268	6.98%
财务人员	47	1.22%
销售业务人员	46	1.20%
研发、技术人员	56	1.46%
合计	3,842	100.00%

标的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高峰公司，自报告期期初就设立了独立的人员管理体系，其人事管理与华锡集团及其关联方之间独立，并设有生产、财务、安全环保、人力资源等 20 多个机构部室，形成了较为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

2020 年 4 月 30 日之前，标的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设计院、二一五、物资公司，铜坑矿业分公司、再生资源分公司由华锡集团母公司管理，2020 年 4 月 30 日，华锡集团将勘探、采选业务资产划转进入华锡矿业，与华锡矿业生产经营相关的人员全部进入了华锡矿业，并设立了相关部门，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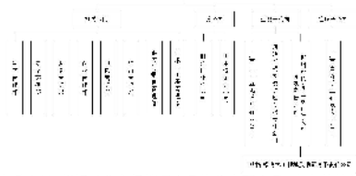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华锡矿业高级管理人员均为专职人员，未在其他任何外部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华锡矿业财务管理相关人员均专职并领取薪酬，不存在在其他任何企业兼职的情形，标的公司与华锡集团保持了良好的人员独立性，不对华锡集团构成重大依赖。

标的公司自身已有自主经营能力，在生产、采购、销售等主要经营环节具有经营独立性，虽关联交易占比较高，但后续可根据经营需要减少且对标的公司业绩影响较小，采取的具体措施包括：1、扩大对非关联方销售占比；2、严格按照市场价格与关联方开展交易，确保不损害标的公司利益。

综上，标的公司不存在对华锡集团或其他第三方存在重大依赖情况，标的公司具有较为完整的业务体系并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运营的能力。

二、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华锡矿业与华锡集团之间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相对独立。

1、人员独立

华锡矿业与日常经营相关的采购、生产、销售、运营管理相关的全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建立独立的人员管理系统，其劳动、人事及工资等管理上与华锡集团及其关联方之间独立。华锡矿业财务相关人员均专职并领取薪酬，不存在于其他任何企业兼职的情形。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华锡矿业拥有 1 名执行董事、1 名监事以及 1 名总经理、2 名副总经理、部门负责人 8 名，形成了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

2、资产独立

华锡矿业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独立完整的资产，包括有色金属勘探、采选业务全套生产装置、土地、房屋及建筑物、辅助设施等，华锡矿业具备独立采购、生产、销售矿产品的相关资产、资质证照。华锡矿业全部注册资本由股东华锡集团出资到位，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华锡矿业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华锡集团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华锡集团自将有色金属探、采选相关业务资产划转给华锡矿业后，目前拥有资产主要包括业务往来账款、子公司股权（五吉公司、佛子公司等）、冶炼相关资产等，与标的公司采选业务无直接关系，与华锡矿业不存在资产互相依赖情形。

3、财务独立

华锡矿业在华锡集团一般财务管理要求下，结合法律法规参照上市公司相关管理原则，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华锡矿业设立后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华锡集团及其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依法独立纳税，财务人员不在华锡集团及其关联方兼职。

4、机构独立

华锡矿业按照采购、生产、销售、管理建立了符合法人治理结构要求的机构部门。华锡矿业已建立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华锡矿业总经理、其他核心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5、业务独立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北部湾集团、华锡集团及其下属其他企业存在从事与华锡矿业具有竞争的业务，华锡矿业与关联方存在在持续发生的关联交易，北部湾集团、华锡集团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并就来宾冶炼、五吉公司、佛子公司未纳入本次交易导致的同业竞争出具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 3 年内，将来宾冶炼、五吉公司、佛子公司以合法方式置入上市公司，转让予无关联的第三方、或终止相关业务，该等承诺措施明确、有效、可行，有助于消除同业竞争并减少关联交易。鉴于国内有色金属矿产品市场总体属于卖方市场，因此尽管报告期内销售给来宾冶炼精矿占标的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但由于锡、锌精矿交易市场发展成熟，标的公司可参照公开价格（上海有色金属网、南储商务网）对外销售精矿，销售给来宾冶炼或外部第三方对标的公司业绩不会出现较大影响，因此标的公司在业务方面具备独立经营能力。

三、南化集团持有公司股权是否存在锁定安排，是否符合相关规则的要求

依据《证券法》第 98 条、《收购办法》第 74 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巩固了广西自治区国资委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属于收购行为，因此，本次交易前南化集团已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的对价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四、公司后续针对标的公司拟采取的具体管理控制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华锡矿业采取董事会领导下总经理负责制的管控模式，华锡集团将继续保持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在生产、采购和销售环节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经营独立性，重大投资、发展战略、财务规划等由上市公司统筹管理，与来宾冶炼等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将依据上市公司内控制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五、补充披露情况

关于上述回复内容，上市公司已在重组预案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一）在“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五、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之“（五）标的公司盈利模式”中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能力的内容；

（二）在“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了“七、标的公司人员及组织架构”及“八、公司后续针对标的公司拟采取的具体管理控制措施”；

（三）在“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第七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在“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一、控股股东对于本次重组原则性的意见及减持计划”及“第九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一、控股股东对于本次重组原则性的意见及减持计划”中补充披露了“（三）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权的锁定安排”。

六、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通过查阅标的公司未经本次专项审计的财务数据、关联交易明细、及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来宾冶炼对标的公司的精矿供给较为依赖，导致标的公司关联交易占比较高，但国内精矿交易市场发展成熟，标的公司可参照公开价格对外销售精矿，关联交易不会对标的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如关联交易终止，对标的公司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影响较小，标的公司不对华锡集团具有不可替代的重大业务依赖，具备独立市场开拓能力、经营能力。

（二）通过查阅标的公司未经本次专项审计的财务数据、员工名册、北部湾集团和华锡集团出具的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与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相互独立；尽管报告期内销售给来宾冶炼等关联方精矿占标的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但对标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本次交易虽然增加了上市公司关联交易，但关联交易不影响标的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如关联交易终止，对标的公司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影响较小，上市公司后续拟采取的措施能够确保相关关联交易定价的合理性、公允性和合法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要求。

（三）依据《证券法》第 98 条、《收购办法》第 74 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巩固了广西自治区国资委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属于收购行为，因此，本次交易前南化集团已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的对价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南化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权的锁定安排符合相关规则的要求。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华锡矿业采取董事会领导下总经理负责制的管控模式，华锡集团将继续保持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在生产、采购和销售环节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经营独立性，重大投资、发展战略、财务规划等由上市公司统筹管理，与来宾冶炼等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将依据上市公司内控制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后续针对标的公司拟采取的具体管理控制措施具备合理性。

问题 2：预案披露，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部分精矿产品委托给来宾冶炼等关联方进行加工，形成关联交易。请公司补充披露：（1）近两年及一期标的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交易背景及具体内容、定价依据及价格的公允性、对应款项的结算政策及确定原则；（2）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是否在向关联方或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财务资助以及是否在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若是，请说明相关交易的背景、原因、来龙去脉、还款情况等；（3）后续是否可能存在新增关联交易情形，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请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近两年及一期标的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交易背景及具体内容、定价依据及价格的公允性、对应款项的结算政策及确定原则

（一）近两年及一期标的公司关联交易金额

根据未经本次专项审计的标的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财务数据，标的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销售

2020 年 1-6 月			
名称	交易内容	金额（万）	占比
来宾冶炼	锡、锌等精矿	25,359.33	40.19%
	代理采购服务费	12.82	
	合计	25,372.15	
广西南方	锡精矿、锌精矿	7,409.37	11.74%
广西航桂实业有限公司	锡精矿、锌精矿	3,163.89	5.01%
五吉公司	铅锑精矿	2,474.26	3.92%
广西西江开发投资集团南逸投资有限公司	铅锑精矿	1,374.78	2.18%
梧州冶炼	铅锑精矿	486.64	0.77%
华锡集团	代理采购服务费	2.57	0.00%
广西矿山抢险排水救灾中心有限公司	代理采购服务费	0.001	0.00%
总计		40,283.66	63.82%
2019 年			
名称	交易内容	金额（万）	占比
来宾冶炼	锡、锌等精矿	81,059.56	50.59%
	资金占用费	1,993.22	
	代理采购服务费	100.38	
	合计	83,153.16	
广西航桂实业有限公司	锡精矿、锌精矿	31,188.26	18.98%
广西南方	锡精矿、锌精矿、中度锡精矿	13,838.89	8.42%
五吉公司	铅锑精矿、锡精矿、代理采购服务费	5,375.58	3.27%
华锡集团	代理采购服务费	0.26	0.00%
广西矿山抢险排水救灾中心有限公司	代理采购服务费	0.02	0.00%
总计		133,556.18	81.26%
2018 年			
名称	交易内容	金额（万）	占比
来宾冶炼	锡、锌等精矿	119,885.03	69.72%
	资金占用费	806.69	
	代理采购服务费	111.84	
	合计	120,803.55	
广西南方	锡精矿、锌精矿	15,911.97	9.18%
五吉公司	铅锑精矿	3,145.56	1.82%
华锡集团	代理采购服务费	0.23	0.00%
来宾金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代理采购服务费	0.43	0.00%
广西矿山抢险排水救灾中心有限公司	代理采购服务费	0.05	0.00%
总计		139,861.79	80.72%

2、关联采购

2020 年 4 月 -6 月，标的公司向华锡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来宾冶炼采购委托加工服务，根据未经本次专项审计的财务数据，来宾冶炼提供的委托加工服务成本占 2020 年 4-6 月标的公司营业成本比例如下：

公司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同类业务比例
来宾冶炼	锌锭委托加工	3,492.32	17.17%	100.00%
	锡锭委托加工	779.37	3.83%	100.00%
合计		4,271.69	21.00%	

（二）交易背景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持续发生金额、收入占比均较高的关联交易，但由于国内锡、锌精矿交易市场发展成熟，且存在上海有色金属网、南储商务网等公开交易市场体系，能够充分反映市场供需情况，标的公司参照其公布价格对外销售精矿，而来宾冶炼、广西南方作为国内大型冶炼企业对精矿需求量较大，在同等条件下，标的公司优先将精矿供给了上述两家企业。

2020 年 4 月前，标的公司直接销售精矿给来宾冶炼，来宾冶炼由于自身亏损等原因，现金流较为紧张，通常结算周期超出标的公司向非关联方销售精矿结算周期，2020 年 4 月起，为防止来宾冶炼曾经出现因无法按期支付精矿货款而占用标的公司资金的情况，标的公司将与来宾冶炼的合作模式变更为委托加工模式，来宾冶炼由标的公司客户变更为委托加工服务供应商，模式变更后，终端客户将购买产品价款直接支付给标的公司，来宾冶炼收取标的公司支付的加工费，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标的公司账面无应收来宾冶炼相关款项。委托加工模式为目前来宾冶炼较为依赖标的公司精矿供给情况下的暂时合作模式，后续标的公司将通过直接对外销售精矿或待来宾冶炼注入上市公司逐步减少关联交易。

（三）定价依据及价格的公允性

1、定价依据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精矿生产、销售单位主要为下属控股子公司高峰公司及分公司铜坑矿业。高峰公司、铜坑矿业依据市场公开交易数据（上海有色金属网、南储商务网）制定交易结算价格，高峰公司每月召开月度定价会议，依据当前市场情况，统一确定销售价格，向关联方、外部第三方销售价格基本一致。

2020 年 4-6 月由于与来宾冶炼的合作模式变更，标的公司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物资公司与来宾冶炼开展委托加工锡、锌锭业务合作，标的公司委托加工费严格参照上海有色金属网公布价格及精矿品位、杂质含量等因素每月确定加工费用。

2、定价的公允性

（1）关联销售

根据未经本次专项审计的财务数据，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产品与关联方关联交易交易平均价格与外部第三方交易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吨

2020 年 1-6 月			
产品	关联方		非关联方
	向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销售平均价格	向非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销售平均价格	向外部第三方销售平均价格
锡精矿	104,582.05	96,477.36	/
锌精矿	9,141.32	9,180.49	/
铅锑精矿	15,060.01	14,070.80	14,602.00
2019 年			
产品	关联方		非关联方
	向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销售平均价格	向非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销售平均价格	向外部第三方销售平均价格
锡精矿	105,309.72	101,431.81	104,008.85
锌精矿	10,957.04	10,762.30	11,884.59
铅锑精矿	15,106.30	/	14,578.10
2018 年			
产品	关联方		非关联方
	向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销售平均价格	向非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销售平均价格	向外部第三方销售平均价格
锡精矿	105,442.55	99,450.13	106,256.04
锌精矿	14,405.27	15,316.34	14,900.07
铅锑精矿	16,924.19	/	17,278.36

上述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为北部湾集团、华锡集团控制的关联方，主要包括来宾冶炼、广西航桂实业有限公司、五吉公司、梧州冶炼等单位；非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主要为高峰公司第三大股东南丹县南星锑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高峰公司 7.5%股份）实际控制人周南方控制的企业，包括广西南方等。外部第三方指依据会计准则不属于关联方的第三方法人机构。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关联方及非关联方锡精矿销售价格差异主要由于销售时点价差及杂质含量不同导致。

将上海有色金属网品位 60.00%锡精矿（广西）公布价格，含锡每减 0.01%，每吨金属减价 2.00 元，调整为品位 50%锡精矿价格，并调整为不含税价格；锌精矿价格为计算公式：锌锭价格 -（锌锭价格 -15,000）*20%- 加工费，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关联交易销售价格与上海有色金属网公布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吨

2020 年 1-6 月市场均价			
产品类型	关联交易价格	上海有色金属网	差异率
锡精矿	103,085.39	111,888.28	-7.87%
锌精矿	9,151.80	9,240.71	-0.96%
2019 年市场均价			
产品类型	关联交易价格	上海有色金属网	差异率
锡精矿	104,856.13	115,015.19	-8.83%
锌精矿	10,936.57	11,081.68	-1.31%
2018 年市场均价			
产品类型	关联交易价格	上海有色金属网	差异率
锡精矿	104,579.19	114,206.02	-8.43%
锌精矿	14,484.47	15,333.45	-5.54%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锡精矿月度销售均价与上海有色金属网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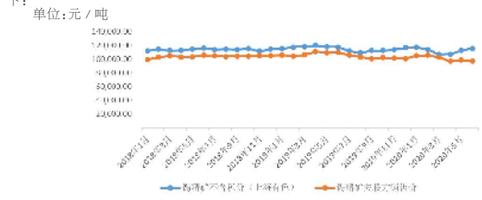

标的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锡精矿月度平均销售价格基本与上海有色金属网公开月度平均价格一致。

标的公司平均销售价格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销售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吨

锌精矿					
2020 年 1-6 月可比上市公司销售均价对比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产品名称	销售单价	标的公司关联交易价格	差异率
000688.SZ	国城矿业	锌精矿	10,302.21	9,151.80	-11.17%
注：其他上市公司未公布 2020 年 1-6 月销售均价数据					
2019 年可比上市公司销售均价对比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产品名称	销售单价	标的公司关联交易价格	差异率
000426.SZ	兴业矿业	锌精矿	10,299.19	10,936.57	6.19%
000603.SZ	盛达资源	锌精矿	9,651.29	10,936.57	13.32%
000688.SZ	国城矿业	锌精矿	10,696.29	10,936.57	2.25%
600338.SH	西藏珠峰	锌精矿	10,796.63	10,936.57	1.30%
601020.SH	华钰矿业	锌精矿	9,256.98	10,936.57	18.14%
平均价格			10,140.08	10,936.57	7.85%
中位数			10,299.19	10,936.57	6.19%
2018 年可比上市公司销售均价对比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产品名称	销售单价	标的公司关联交易价格	差异率
000426.SZ	兴业矿业	锌精粉	16,189.34	14,484.47	-10.53%
000603.SZ	盛达资源	锌精粉	16,052.07	14,484.47	-9.77%
000688.SZ	国城矿业	锌精矿	14,655.57	14,484.47	-1.17%
600338.SH	西藏珠峰	锌精矿	13,462.95	14,484.47	7.59%
601020.SH	华钰矿业	锌精矿	13,246.95	14,484.47	9.34%
平均价格			14,721.38	14,484.47	-1.61%
中位数			14,655.57	14,484.47	-1.17%
锡精矿					
2019 可比上市公司销售均价对比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产品名称	销售单价	标的公司关联交易价格	差异率
000426.SZ	兴业矿业	锡精粉	107,953.19	104,856.13	-2.87%